



联 合 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2020 年 3 月 9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0 年

补编第 7 号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2020 年 3 月 9 日)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摘要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8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估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包括评估了影响执行《行动纲要》、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从性别平等角度促进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当前挑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8 号决议，173 个国家的政府在国家一级全面审查了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并编写了国家报告，在此过程中经常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和协商。在民间社会和青年的参与下，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全部开展了区域审查进程，以评估趋势并确定向前迈进的关键行动和战略。编写了一份秘书长综合报告，以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各国政府在宣言中承诺加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女童权能、包括充分享受人权的集体努力，全面、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各国政府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也认识到，没有一个国家完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女童权能的承诺，而且总体来看，进展还不够快，或者缺乏深度。一些领域进展失衡，差距依然严重，在执行《行动纲要》及其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方面还出现了新的挑战。对此，各国政府承诺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通过一系列贯穿各层面的执行战略，确保全面、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各国政府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主流化、协调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和监测方面具有催化作用。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第六十四届会议计划列入一个部长级部分，其中包括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三次高级别互动对话、一次一般性讨论和一系列其他互动对话。鉴于对冠状病毒大流行(COVID-19)的关切，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3 月 9 日召开了一次简会，会议包括开幕致辞，然后通过政治宣言草案。根据理事会第 2020/205、2020/206 和 2020/219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第 2020/4 号决议，委员会随后休会，以默许程序通过了以下文件：

(a)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的决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b) 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草案；

(c) 题为“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的决议草案；

(d)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委员会还决定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并将其全文列入本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6
A. 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政治宣言.....	6
B.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0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	10
C.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2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3
第 64/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	13
第 64/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17
二.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
三.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0
四.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22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25
六.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6
七.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27
八. 会议安排	2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8
B. 出席情况	2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8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28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29
F. 文件	29
附件	
与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有关的来往信函.....	30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政治宣言

1. 根据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 70/1 号决议，兹将委员会通过的以下政治宣言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作为对理事会工作的投入。

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政治宣言*

我们，各国政府的部长和代表，

值此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查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 的执行情况，包括评估当前影响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以及所有妇女女孩在一生中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对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方面的挑战和差距，并确保加快执行《行动纲要》，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经济、社会、环境、人道主义及相关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筹备、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主流，使这些会议有效促进实现两性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

1.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的各项宣言，⁴ 并承诺予以执行；

2. 认识到全面、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规定的义务，与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以实现她们的人权相辅相成，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⁶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及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A 节，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及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A 节，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3. 强调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与全面、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促进以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和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成果和后续行动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又强调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将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4. 欢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召开区域审查会议，注意到这些政府间进程在区域一级取得的成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 2020 年审查作出了贡献；

5. 又欢迎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在全面、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欢迎各国政府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开展的审查活动，注意到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作出的重要贡献，回顾 2019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 73/340 号决议，并期待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主题是“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

6. 表示关切总体进展缓慢、缺乏深度，部分领域进展失衡，差距依然严重，结构性障碍、歧视性做法、贫困妇女化等障碍长期存在，并认识到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 25 年之后，没有国家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女孩赋权，全球严重不平等现象继续存在，许多妇女女孩在一生中经历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脆弱性和边缘化，她们取得的进展最小，其中可能包括非洲裔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妇女和艾滋病妇女、农村妇女、土著妇女、残疾妇女、移民妇女和老年妇女；

7. 认识到贫困、全球经济不平等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发展收益缺乏公平分配，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根本挑战；

8. 又认识到妇女女孩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人类的一半继续被剥夺充分的人权和机会，就不可能实现人类的充分潜力和可持续发展，而且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应该造福于全人类；

9. 还认识到男子男孩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以及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十分重要，并承诺采取措施使男子男孩充分参与全面、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努力；

10. 承认新的挑战已经出现，重申我们以政治意愿和坚定承诺应对所有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以及仍然存在的执行差距，这些领域是：妇女与贫困、妇女教育和培训、妇女与健康、暴力侵害妇女、妇女与武装冲突、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妇女人权、妇女与媒体、妇女与环境、女孩；

11. 又承认这些新的挑战要求我们加紧努力，全面、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包括：

(a) 加紧努力,实现所有妇女女孩的受教育权,消除受教育障碍,确保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促进终身学习机会,支持妇女女孩参与所有部门,特别是她们没有平等代表的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部门,并加强在这些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b) 确保所有妇女全面、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在社会的所有层面和领域平等享有领导和代表权,提升她们的话语权,确保为她们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并采取行动消除这方面的任何障碍;

(c) 确保增强妇女的经济权,增加妇女在就业市场和体面工作中的充分和平等机会,采取有效行动消除工作场所的歧视和虐待,促进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提供社会保障,支持所有部门从非正规工作向正规工作过渡,推动妇女融资和创业、增加妇女女孩的金融包容性和金融知识,并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d) 承认妇女女孩在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方面负担过重,采取措施减少并重新分配这一负担,促进工作生活平衡以及男女在家庭中平等分担责任;

(e) 加强社会保护制度和其他措施支持妇女女孩并实现赋权,消除她们的贫困负担,包括女户主家庭;

(f) 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主流,承认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妇女女孩,特别是弱势妇女女孩的巨大影响,加强妇女女孩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不利影响的复原力和适应力,促进妇女参与并领导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决策;

(g) 消除、预防、应对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包括在数字媒体方面,针对所有妇女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有害做法,以及人口贩运、现代奴役及其他形式的剥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向所有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法律、卫生和社会等支持服务;

(h) 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妇女女孩的保护,加强妇女全面、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以及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包括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的各个阶段,并承认她们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要提高她们在维持和平中的代表性;

(i) 加紧努力,实现妇女女孩在一生中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促进她们公平享有优质、可负担的全民保健和福利,包括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j) 关注妇女女孩生活各阶段的不同营养需求,解决她们的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

12. 承诺采取以下进一步具体行动,确保全面、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a) 消除所有歧视性法律,确保法律、政策、方案惠及所有妇女女孩,确保法律、政策、方案得到充分、有效执行和系统评估,以确保效力,而不造成并加剧不平等和边缘化;

(b) 消除结构性障碍、歧视性社会规范、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实现所有妇女女孩赋权的社会规范和做法，承认她们的贡献，消除对她们的歧视和暴力，包括通过平衡、非陈规定型的媒体报道；

(c) 加强各级机构的效力和问责，促进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并确保平等享有司法和公共服务；

(d) 将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主流，实现全民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

(e) 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女孩赋权承诺与充足资金相匹配；

(f) 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女孩赋权承诺履行问责制；

(g) 利用技术和创新的潜力改善妇女女孩生活，消除发展鸿沟和数字鸿沟，包括数字技术的性别鸿沟，并应对使用技术带来的风险和挑战；

(h) 改进性别统计的定期收集、分析和使用，包括加强国家统计能力，缩小数据和证据差距，加强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和评价；

(i)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履行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的承诺；

13.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回顾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后续工作，又重申委员会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主流化、协调北京《行动纲要》执行和监测方面的催化作用，《行动纲要》承认充分实现所有妇女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女孩赋权至关重要，还重申委员会并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作出了贡献，有助于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

14. 确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成立十周年，并重申其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支持会员国、协调联合国系统以及动员各级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全面、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促进以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15. 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全面、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包括通过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调动资源交付成果以及利用数据和强大的问责制度监测和评估进展情况；

16. 欢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青年组织以及已经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等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作出的贡献，承诺继续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支持民间社会推动和促进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包括促进和确保为她们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承认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包容、透明的接触十分重要，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

17. 承诺加强我们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女孩赋权，包括充分享受人权的集体努力，全面、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B.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4 号、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5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8 号和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3 号决议中，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采用重点明确和突出主题方法的多年工作方案，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2018/8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决定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2015/6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采用专题办法开展工作，并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以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时间；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北京行动纲要》¹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外，² 还应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以便形成合力，按照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就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确立的方式，促进经社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根据各自任务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其他相关决议，形成三级政府间机制，在全盘决策和后续行动以及协调执行和监测《北京行动纲要》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并重申委员会对于将性别视角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发挥催化作用，

确认《北京行动纲要》对委员会工作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就《2030 年议程》建立积极、自愿、有效、普遍参与、透明的综合性后续行动和审查框架，将大大有助于执行《行动纲要》，并有助于各国最大限度地推动和跟踪进展，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A. 2021-2024 年期间的主题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的多年工作方案如下：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a) 第六十五届会议(2021 年):

(一) 优先主题: 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 消除暴力, 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二) 审查主题: 增强妇女权能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第六十届会议商定的结论);

(b) 第六十六届会议(2022 年):

(一) 优先主题: 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

(二) 审查主题: 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c) 第六十七届会议(2023 年):

(一) 优先主题: 创新和技术变革以及数字时代的教育, 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二) 审查主题: 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第六十二届会议商定结论);

(d) 第六十八届会议(2024 年):

(一) 优先主题: 从性别平等视角解决贫困并加强体制和融资, 从而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

(二) 审查主题: 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 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第六十三届会议商定结论);

2. 请委员会为了每个审查周期都能取得具体成果, 在 2022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如何最佳利用 202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这个机会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并就此提出建议;

3. 申明委员会将协助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专题审查;

B. 工作方法

4. 决定委员会在 2022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应酌情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通过的委员会工作方法, 同时考虑到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协调进程的结果, 以期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工作影响的方式方法, 同时考虑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协调进程的结果。

C.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并核准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一) 优先主题：待定；

(二) 审议主题：待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审议主题的报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第 64/1 号决议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⁵ 以及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 《儿童权利公约》、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⁰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

回顾 2020 年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² 通过 20 周年，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 获得通过，确认其普遍性、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承认《2030 年议程》除其他外力求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妥善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⁴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⁶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⁷ 见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决议,¹⁵ 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决议,

认识到被劫持的妇女和儿童尤为脆弱,包括易遭受性暴力和出现生殖健康方面的问题,

注意到女童被劫持为人质时尤易遭受暴力,这可能会对其身心健康产生长期影响,还注意到处于这种情况下的男孩也可能成为受害者,

认识到人人享有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劫持人质是受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罪行,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关于保护平民的各项有关规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⁶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¹⁷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⁸ 包括其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各项规定,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¹⁹ 十五周年、²⁰ 二十周年²¹ 和二十五周年发表的宣言,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以及关于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勒索和劫持人质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²² 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¹⁵ 第 39/2、40/1、41/1、42/2、43/1、44/1、45/1、46/1、48/1、50/1、52/1、54/3、56/1、58/1、60/1 和 62/1 号决议。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⁷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⁸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 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²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 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 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定书》²³ 为有效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提供了一个框架，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²⁴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区域内武装冲突不断增加且日益旷日持久，严重关切这些武装冲突导致人类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同时也阻碍妇女和儿童向前迈进，认识到需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武装冲突期间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指出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是严重违反或践踏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这种违法行为继续对结束冲突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并给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造成痛苦，为此强调指出，需要从人道主义等不同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又注意到武装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活动对妇女和儿童带来特别影响，包括使他们日益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如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²⁵ 的政治宣言等文件所述，对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表示声援和同情，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将妇女和儿童劫持为人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认识到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有责任不在武装冲突中劫持及随后囚禁妇女和儿童，有责任确保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的落实和实施责任到位，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同时铭记所有武装冲突当事方均不得劫持人质，

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不同形式和表现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和武装集团实施的此类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甚至有所增加，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一些区域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在有些情况下这些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的关联日益紧密，强烈谴责为任何目的，包括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的目的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

认识到解决劫持人质问题需要国际社会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作出坚决、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终止这种可憎行径，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这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崇高目标，包括其

²³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⁴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²⁵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问题以及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⁶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均为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理可辨；

2. 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要求通过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等途径，有效应对这种行为，特别是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3. 又谴责劫持人质过程中实施的行为，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谋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为奴役等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感到愤慨，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和儿童的安全；

4. 敦促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身份、命运和下落，并尽最大可能通过适当渠道向这些妇女和儿童的家人提供关于他们的命运和下落的信息；

5. 就此邀请各国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实际措施，设立协调机制；

6. 确认需要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信息，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适当行为体合作，途径除其他外包括提供所有相关、适当的信息；

7. 大力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包括预防和打击劫持人质行为的措施；

8.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安全、及时、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9. 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适当时与本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充分合作，查明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命运和下落；

10.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都必须加大追责力度，并有责任根据国际法调查、起诉对战争罪，包括对劫持人质和性暴力负有责任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11. 又强调指出必须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内容，利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释放问题；

²⁶ E/CN.6/2020/7。

12. 强调必须交流可由相关国际组织核实的客观、可靠和公正的与人质相关信息，包括更好地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促使人质获释，呼吁为此酌情向这些组织提供协助；

13. 欢迎在释放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方面取得进展，但表示严重关切这一问题持续不断；

14. 重点指出必须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适当举措，使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妇女在被囚禁期间生育的儿童得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认识到他们在此类状况下容易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的侵害，敦促有关国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15. 请秘书长结合本决议，继续广泛地传播有关信息，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信息；

16. 请秘书长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利用各自能力，努力促使有关方面立即、安全地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并确保他们得以康复、家庭团聚、在社区重新融入社会；

17. 邀请具有相关授权的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处理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18.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就本决议的所有方面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包括就处理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所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相关建议；

19.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第 64/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其各次审查结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 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⁵ 及其各次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大会 S-21/2 号决议，附件。

审查结果、《儿童权利公约》、⁶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⁷ 201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⁸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决心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以及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60/2 号决议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62/2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2/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⁰
2. 重申继续决心落实第 60/2 号决议中所做承诺，敦促会员国加速落实；
3.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⁸ 大会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⁰ E/CN.6/2020/6。

第二章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委员会面前有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CN.6/2020/1)和拟议工作安排(E/CN.6/2020/1/Add.1/Rev.1)。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米海尔·马尔加良(亚美尼亚)发言并指出，在 2020 年 3 月 2 日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期间，考虑到秘书长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爆发情况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商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于 3 月 9 日和 13 日召开基本上只是程序性的会议，其中包括开幕致辞，然后通过政治宣言草案，而一般性讨论和所有会外活动均取消(来往信函见附件)。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并核准了工作安排(见第八章 D 节)，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届会期间将视需要作进一步调整。
8. 主席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信中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鉴于有关 COVID-19 爆发情况，委员会主席团决定将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3 次会议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次会议改期，两次会议均改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举行。
9. 随后，考虑到与 COVID-19 有关的现行状况影响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推迟了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3 次会议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次会议。
10. 在此之后，根据理事会第 2020/4 号决议，并考虑到目前冠状病毒病相关状况所致工作安排以及过渡期间现有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委员会以函件往来和非正式磋商度过第六十四届会议剩余会期，并通过了四项提案草案(见第一章)及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E/CN.6/2020/L.2)，这些文件是依照理事会第 2020/219 号决定按默许程序交予委员会的(见本报告附件所载来往函件一览表)。

第三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委员会在 3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开展的规范方面工作的报告(E/CN.6/2020/2)；

(b)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E/CN.6/2020/3)；

(c)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 2021 年及以后的拟议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的报告(E/CN.6/2020/4)；

(d) 秘书处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价之际将要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讨论指南的说明(E/CN.6/2020/5)；

(e) 秘书长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报告(E/CN.6/2020/6)；

(f) 秘书长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的报告(E/CN.6/2020/7)；

(g)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44/3-E/CN.6/2020/8)；

(h) 秘书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三届和七十四届会议结果的说明(E/CN.6/2020/9)；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CN.6/2020/NGO/1-206)。

12. 在 3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莫纳·尤尔(挪威)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尼日利亚)在委员会致辞。

13. 在同次会议上，一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一名青年代表发了言。

14. 也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15. 也是在第 2 次会议上，主席(亚美尼亚)通知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已通过 PaperSmart 门户网站分发，因为两位发言者都按照建议选择不来联合国总部。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政治宣言

16. 在 3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政治宣言”的决议草案(E/CN.6/2020/L.1)。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决定根据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 70/1 号决议将其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见第一章 A 节)。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纳米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厄瓜多尔、以色列、南非和肯尼亚的代表以及阿根廷(代表圣地亚哥小组成员国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和乌拉圭并以本国身份)、瑞士(代表山区小组成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乌拉圭的观察员发了言。

19. 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20.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也发了言。

第四章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21.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4 下收到了以下文件：

(a)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 22 段)；*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20/R.1 和 Add.1)。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22. 工作组报告如下：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召开前举行了闭门会议，并以理事会第 76(V) 号决议所作的、后经第 304 I(XI)、1983/27、1992/19、1993/11 和 2009/16 号决议修订的任务规定为指引进行了审议。

2. 工作组审议了机密性来文一览表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19/R.1 和 E/CN.6/2019/R.1/Add.1)。秘书长没有收到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机密性来文，因此没有此类来文一览表。

3. 工作组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直接收到的、发给 28 个国家的 38 份机密性来文。工作组指出，没有收到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所发的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 13 个国家的政府提交的 15 份答复。

5. 工作组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目的在于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作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

(b) 在其对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进行的分析的基础上，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

6. 工作组注意到提交了一些一般性来文，也收到关于妇女和女童个人受歧视个案指控的来文。

7. 工作组发现，最常提交给委员会的来文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a) 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强奸等性暴力，特别是乱伦以及为性剥削和强迫卖淫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

* 报告也以文号 E/CN.6/2020/R.2 在内部分发。

(b) 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其他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有针对性地杀害妇女、死亡威胁、绑架、为强迫劳动等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传统习俗；

(c) 执法人员滥用权力而不受惩罚，包括实施人身暴力、性侵犯、酷刑、骚扰和任意拘留，以及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和拖延诉讼；

(d) 拘留和监狱系统中妇女的关押条件不当，包括无法获得基本卫生保健、缺乏适当的环卫和个人卫生设施，被迫堕胎和杀婴、被蓄意挨饿、被迫劳动，遭受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杀害、酷刑以及人身暴力和性暴力；

(e) 有系统地侵犯妇女的人权，包括歧视、骚扰、各种形式的暴力和有罪不罚，其中一些侵权行为针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属于族裔和(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和难民妇女和女童；

(f) 对妇女人权维护者进行死亡威胁、恐吓(包括监视)、酷刑、虐待、骚扰(包括司法骚扰)、施加旅行禁令、没收资产、任意拘留和实施暴力侵害，其中一些行为也针对其家庭成员，以此为手段向其施加压力，阻止其开展活动；

(g) 健康权受到侵犯，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不足，产妇死亡率高；

(h) 缺乏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存在文盲，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也存在文盲；

(i) 对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法律实施和(或)执行不力；

(j) 下列领域中存在歧视妇女的立法、习俗和(或)态度：

(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国籍权、不受酷刑的权利、意见和表达自由、宗教自由、行动自由和在在法庭上一律平等；

(二)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三) 家庭、生命和婚姻；

(四) 诉诸司法；

(五) 对强奸的惩罚；

(六) 国家未能充分：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及时调查、起诉和惩处施害者，以免出现有罪不罚；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确保能够诉诸司法；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平等机会。

8. 在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有关答复时，且在审议有无来文或答复显示存在对妇女实行不公正和歧视做法的一贯模式时，工作组对下列方面表示关切：

(a)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有针对性的杀害、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传统习俗，以及这些行为对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基本权利的不利影响；

(b) 侵犯妇女的健康权，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规定的性和生殖健康权利及生殖权利，以及侵犯她们获得保健的机会；

(c) 尽管各国应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但很多领域仍然存在歧视妇女或具有歧视妇女效果的立法和(或)做法，旨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和解决持续存在的平等现象的现行法律未能有效或充分实施，以及缺乏此类法律；

(d) 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歧视和暴力，包括属于族裔和(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

(e) 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实施酷刑、暴力、骚扰(包括司法骚扰)和任意拘留，其中一些行为也针对其家庭成员；

(f) 持续存在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的氛围，包括执法人员在许多情况下实施或纵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

(g) 国家未能充分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也未能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惩处施害者，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9. 工作组感谢各国政府给予合作，对收到的来文做出答复或澄清观点，并确认其重要性。工作组对收到的来文和答复数量上仍然存在差异表示关切，呼吁所有尚未提交答复的各国政府今后能提交答复。工作组对委员会的来文机制能见度不足表示关切，因为该机制能够以平衡的方式反映目前妇女地位方面的趋势，在这方面鼓励继续努力提高对委员会来文程序的认识。工作组认为，这种合作对其有效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在收到的答复中，工作组欣慰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解释了自己的立场，对指控进行了调查，并(或)采取了措施，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相关国际标准，改进现行立法的执行，出台各种方案和服务以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妇女，包括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起诉和惩处暴力行为人，并努力保障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第五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23. 议程项目 5 下没有提交文件，不需要采取行动。

第六章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4.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6 下收到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CN.6/2020/L.3](#))。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25. 委员会面前有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E/CN.6/2020/L.2](#))。

第八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6.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2020 年 3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两次正式会议(第 1 次和第 2 次)(见第二章, 第 7-10 段)。

B. 出席情况

27.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正式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8. 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2020 年 3 月 9 日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选举了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团下列成员:

主席:

米海尔·马尔加良(亚美尼亚)

副主席:

乔·费尔德曼(澳大利亚)

德维塔·亚伯拉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勒姆·萨拉·沙里希(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宰赫拉·纳斯鲁拉(伊拉克)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29. 在 2020 年 3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 [E/CN.6/2020/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8](#) 号决议);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CN.6/2020/1/Add.1/Rev.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31. 根据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根据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任命俄罗斯联邦为委员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成员，任命巴西为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成员。在 2020 年 3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厄立特里亚和沙特阿拉伯为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成员，任命以色列为委员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成员。

F. 文件

32.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www.unwomen.org/en/csw/csw64-2020/official-documents。

附件

与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有关的来往信函

- | | |
|-----------------|--|
| 2020 年 3 月 2 日 |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给所有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关于
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并
将其作为程序性会议的信 |
| 2020 年 3 月 16 日 |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委
员会主席团决定推迟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3 次会
议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1 次会议的信 |
| 2020 年 7 月 2 日 |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关于以默许程序通过四项提案草
案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草案的信 |
| 2020 年 7 月 2 日 |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关于以默许程序通过妇女地位来
文工作组报告的信 |

